# **关于转发《关于在全省推广应用电子劳动合同的通知》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乡镇、街道，各区属企业：

现将《关于在全省推广应用电子劳动合同的通知》（皖人社秘〔2023〕137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区实际，就工作安排和工作要求，提出以下贯彻落实意见：

一、工作安排

全区电子劳动合同推广应用工作，按照动员部署、全面推广、总结提高的方法步骤进行，具体如下：

（一）动员部署（7月20日前）**。**各乡镇、街道完成电子劳动合同推广应用工作部署，制定方案，加强工作力量，明确任务目标和工作举措，印制宣传手册、制作视频等方式，灵活采取各种方式方法，全力动员辖区内所有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使用运用电子劳动合同服务平台。

（二）试点阶段（7月20日至8月）。8月底前，各乡镇、街道开始试点，重点从以下领域开展试点。

**1.国有企业。**在国有企业推行电子合同试点，通过国有企业的示范效应，带动企业对新技术的知晓度和认可度，逐步扩大电子合同的影响力。各中央和省属企业需全面推广使用电子劳动合同。

**2.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劳务派遣公司）推行电子合同，通过专业人力资源机构的辐射效应，赋能企业实现人力资源管理数字化转型。

**3.工程建设、餐饮服务领域及加工制造业。**认真组织工程建设、餐饮服务领域及加工制造业等领域签订电子合同，规范各领域劳动关系。

**4.规模以上企业。**在规模以上企业全面推行电子合同，提升劳动关系领域政务服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

（三）全面推广（9月至11月）。开展电子劳动合同服务平台操作应用培训，动员用人单位全面使用电子劳动合同服务平台与所聘用劳动者签订电子劳动合同。必要时，可点对点组织用人单位培训，直至完成推广应用工作目标。

（四）总结提高（12月底前）。如期完成推广应用任务，辖区内用人单位都使用安徽省电子劳动合同服务平台签订电子劳动合同。及时总结田家庵区电子劳动合同推广应用过程中的做法及取得的成效，宣传企业推广应用的典型。加强与企业的沟通交流，收集汇总辖区内对该服务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或提出改进升级的建议意见，为电子劳动合同服务平台拓展应用、改进服务提供决策依据。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乡镇、街道要充分认识推行应用电子劳动合同，对优化全区营商环境，维护企业双方合法权益，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推进劳动关系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性，成立领导小组，组建推广应用专门工作队伍，做到单位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确保实现电子劳动合同应用全覆盖。

（二）加大宣传，全面推广。各乡镇、街道要把电子劳动合同的推广应用作为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推进数字人社建设的重大改革创新举措列入当前重点工作来抓，创新方式方法，加大宣传推广力度。

（三）加强探索，注重运用。无论是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社会保险登记缴费、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劳动争议案件办理过程中，还是在企业用工、职业指导、职业培训、补贴申领、待遇享受等服务过程中，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均认可电子劳动合同签署真实性的，可作为相关证据依据和业务经办材料使用。以此次推广应用电子劳动合同为契机，进一步加强探索研究，推动人社数据资源整合，强化人社大数据汇总分析，为人社政策评估和工作决策提供有力支撑，进一步增强人社政策科学性和精准性。

各乡镇、街道在推广过程中遇到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向区人社局反映。

联系电话：2698079

附件：关于在全省推广应用电子劳动合同的通知

关于在全省推广应用电子劳动合同的通知

各市及广德市、宿松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各省属企业：

为助力企业降低用工管理成本、提高用工管理效率，优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开发建成“安徽省电子劳动合同综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劳动合同平台”),在部分地市开展试点并取得积极成效的基础上，决定在全省推广应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电子劳动合同平台”为载体，积极引导、支持企业和劳动者依法规范订立电子劳动合同，持续扩大电子劳动合同覆盖面，不断丰富和拓展电子劳动合同政务应用场景，努力实现企业和劳动者可依托“电子劳动合同平台”便捷高效办理人社各项业务，各级人社部门实现高效采集、比对、核验企业劳动用工数据，促进劳动关系治理能力和水平有效提升。力争到2024年底，基本实现电子劳动合同全覆盖。

二、主要任务

(一)明确法律效力。“电子劳动合同平台”是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建设供企业和劳动者免费使用的电子劳动合同信息系统，依托安徽政务服务网对企业法人和劳动者实名认证，企业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后期逐步推广到皖企通APP),劳动者可通过皖事通APP等登录，实现劳动合同的签订、变更、续订、解除等全过程网上办、掌上办。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在“电子劳动合同平台”依法签署的电子劳动合同，或者第三方机构、企业按照数据管理规范要求汇集至本平台的电子劳动合同，与纸质劳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拓宽宣传渠道，创新宣传形式，广泛深入宣传电子劳动合同的法律效力、应用场景、相比纸质劳动合同的优势，提高电子劳动合同的社会认可度，增强企业和劳动者订立电子劳动合同的积极性、主动性。要通过举办专题培训、现场咨询、主动上门服务等方式，全面培训用人单位熟悉电子劳动合同平台的操作流程，指导帮助企业完成电子劳动合同的签署、存量书面劳动合同扫描上传和储存工作。

(三)丰富服务场景。各地要以电子劳动合同为载体，大力落实“一件事打包办”要求，整合人社系统关联业务，实现电子劳动合同与就业失业登记、社会保险经办、劳动保障监察、劳动争议调解仲裁、人事人才等系统数据的共享和互认。对企业和劳动者通过“电子劳动合同平台”订立电子劳动合同的，逐步实现线上直接办理就业失业登记、社会保险经办和待遇申领、人才服务、人社各项补贴申请发放等业务，提升使用电子劳动合同的体验感、获得感。

(四)加强数据应用。各地各单位要及时梳理汇总分析电子劳动合同的订立、变更、解除、终止等相关数据，动态掌握企业劳动用工情况，加强数据汇总分析和比对核验，强化劳动关系矛盾风险监测预警，为及时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提前防范化解矛盾风险等提供支撑。要聚合就业、社保、劳动关系等业务板块数据，以及企业和劳动者相关数据信息，为企业和劳动者提供更加精准化、专业化、一体化的企业用工、职业指导、职业培训、补贴申领、待遇享受等人社服务。

(五)强化安全保障。各地各单位要强化“电子劳动合同平台”的安全运行管理，严格落实信息安全和保密规定等要求，强化风险防控意识，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科学确定电子劳动合同订立、传输、存储、应用、备份等各个环节的安全策略，确保“电子劳动合同平台”安全稳定运行。要加强企业和劳动者信息保护，防范电子劳动合同相关身份信息、内容信息和日志信息泄漏、篡改、丢失等，严禁非法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电子劳动合同信息。

三、工作要求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电子劳动合同推广应用工作，将其作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加强工作部署，狠抓任务落实，全力实现电子劳动合同全面覆盖。要加强与企业的联系沟通，听取意见建议，对推广使用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跟进解决，一时难以解决的难点、堵点问题，要及时上报研究解决，努力做到电子劳动合同好用、管用，企业愿意用。各省属企业要积极落实有关要求，通过“电子劳动合同平台”与职工签订电子劳动合同，进一步提高人力资源数字化管理水平。自2024年起，在统计省属企业在岗职工人数和职工平均工资时，将签署的电子劳动合同人数作为重要依据。